

总结历史经验

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

李裕宜 杨宗传

三十二年来,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集中到一点,就是要认识和尊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切实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明确地指出了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决议》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系列基本结论,反映我们全党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大大提高了。同时,《决议》提出的基本结论和方法,又是我们进一步研究和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武器。学习《决议》,对我们提高认识,掌握客观经济规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中学习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人们的“精神、思想(包括理论、政策、计划、办法)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外界的规律,……一般的说来,成功了的就是正确的,失败了的就是错误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善于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成功的经验,又善于汲取失败的教训,我们就能不断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认识。《决议》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成功的经验,深刻地分析了我国遭受的挫折及其原因,为我们提供了正确总结经验的榜样。

只看到成绩,看不到缺点,盲目地沉醉在“形势大好”的赞扬声中,不思进步,固步自封,当然不对。但是,因为我们受过挫折,现在还有许多困难,就看不见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成绩,悲观叹息,丧失信心,同样也不对。三十二年来,我们在经济上的成就是巨大的。首先,我们基本上完成了对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这块辽阔的土地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立了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社会生产获得了迅速、协调发展的条件。其次,我们已经把中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具有相当水平的工业——农业国家。建立了门类比较齐全、布局趋向合理的工业生产体系,工业固定资产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加了几倍以至几十倍;显著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在占世界耕地面积十五分之一的耕地上生产了约占世界粮食总产量五分之一的粮食,基本保障了十亿人口吃饭的需要;普遍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全国城乡平均每人的消费水平已由1952年的76元增加到1980年的224元,扣除物价因素,提高了将近一倍。

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领导全国人民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结果。根据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

会主义改造道路，比较顺利地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比较妥善地处理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比较重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各部门的协调发展，基本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因而取得了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成绩。在六十年代初期的三年调整时期，汲取了1958年犯错误的教训，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强调在经济工作中要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强调要坚持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确定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进而又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推动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比较系统地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党中央领导同志提出了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等许多正确思想。我们党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的方针，很快收到了成效。到1965年，整个国民经济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些成功的经验，直到今天，仍然是值得我们效法和借鉴的。否认我们的经济建设有成功的经验，把三十二年来的经济工作看得“一团糟”，一无是处，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是错误的。当然，即使是在那些取得重大成就的时期，生产关系还有不完善的地方，经济工作还存在这种那种缺点，例如，在对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存在过快过急、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等特点，在经济建设中存在一度对沿海工业重视不够、中央统得过多等缺点。因此把“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看得完美无缺，主张原封不动地照抄十七年的一套，不要改革，拒绝前进，也是不正确的。

二十多年来，由于我们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犯了左倾错误，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遭受过严重的挫折，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生产关系变革上陷入“超阶段论”，即脱离我国生产力水平实行生产关系的变革。在所有制方面追求一大二公，急于由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急于消灭个体经济；在经营管理方面，权力过分集中，统得过多过死；在分配方面，忽视物质利益原则，忽视按劳分配，搞平均主义，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损害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在经济建设上陷入“速成论”，不顾客观条件，急于求成。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只强调革命热情，忽视科学态度；强调速度，忽视比例；强调人民的长远利益，忽视当前利益；强调增加投资和增加产量，忽视经济效益，结果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高指标、高积累带来的是低效率、低消费，欲速不达。这些错误，在1958年就表现得十分突出，在一段时间里，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严重泛滥。后来虽然在具体工作上纠正了错误，但是没有从指导思想上根本解决问题，没有从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高度来认识错误的性质，因而对左倾错误的纠正是不彻底的，“总路线、人民公社、大跃进万岁”等左倾口号仍然被坚持下来，为以后重犯左倾错误留下了隐患。在“文化大革命”时期，1958年的左倾错误不仅重犯了，而且恶性发展了。它的危害，一直持续到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

左倾错误之所以发生并且长时间未能加以纠正，从主观上说，毛泽东同志负有主要责任。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胜利之后，他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他逐渐脱离了群众，脱离了实际，在错误发生后，未能认真倾听实践的呼声，群众的呼声。从客观上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在世界上的历史是很短的，在我国则更短，在我们面前不可能有完整的现成的方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只能依靠我们自己在实践中去逐渐认识和掌握。在这个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由于对客观经济规律和客观情况认识不足，而犯错误，遭受挫折，是很自然的，是难以避免的。而且，人们

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不是一次、两次就能完成的，不仅要经过成功与失败、正确与错误的比较，往往还要反复多次，才能达到比较正确的认识。因此，在这中间，曾经成功的经验被否定，犯过的错误又重犯，也是属于认识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不是什么特别奇怪的事情。

我们能够做到的，不是主观与客观完全符合，不是完全不犯错误，而是采取谦虚谨慎的态度，细心倾听实践的呼声和群众的呼声，使主观尽量接近或符合客观，少犯错误；犯了错误，就要认真总结，善于从失败的教训中学习，使我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提高一步。恩格斯说过：“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85页）同成功的经验一样，犯错误的经验、失败的教训，也是我们的宝贵财富。过去的左倾错误固然给我们带来了严重的损失，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发挥，使我们没有取得更大成就，是一种消极的因素。但同时，它又是一种积极的因素，它使我们的觉悟提高了，使我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提高了。正因为着重地深刻总结和汲取了过去犯错误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正确地抓住并解决了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这个根本问题。从此，在经济工作方面，才得以认真清理过去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坚决纠正粉碎“四人帮”以后头两年的失误，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走上了正确的轨道。

坚持马克思主义同我国实际相结合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我们要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必须依靠这个武器。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获得成功的保证。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的指导意义有哪些内容呢？那是很多的，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主要是指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例如，关于存在决定意识、理论来源于实践的原理，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的原理，对我们认识客观经济规律，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原理、论点、设想。（三）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提出的许多原理，反映了社会化生产的一般规律，只要舍象掉资本主义的特殊性质，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是适用的。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二卷关于资本循环、资本周转、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理论，就是如此。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需要加以运用的。

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科学著作只是我们行动的指南，却没有、也不可能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现成的答案。我们在运用他们提出的揭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一般规律的原理时，必须同我国的实际和特点结合起来。同时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理论是不断发展的。应当看到，马恩列斯的著作是在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有些结论和设想不能不受到当时条件的限制。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将不断得到丰富、补充和发展，某些已经不适用的结论将被适合新情况的新结论所代替。所以，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尊重和正确领会马恩列斯的著作，又不能搞“凡是”，照抄照搬，一定要把马克思主义同我国的实际结合起来。

能否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能否实现马克思主义同我国实际相结合，决定我们能否正确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能否取得革命事业的胜利。我国民主革命所以能够成功，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

来，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克服和批判了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和把外国经验神圣化的错误，才认清中国革命的规律，找到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从而把革命引导到胜利。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也是这样。三十二年来我们走过的光荣而曲折的道路说明，当我们将马克思主义同我国实际结合得较好的时候，政策、计划就能基本上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就取得一个一个重大成就；当我们将马克思主义同我国实际割裂开来的时候，政策、计划就会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就遭受挫折。

过去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就是在把马克思主义同我国实际割裂开来的情况下发生的。其特点是，按照主观意志来解释马恩列斯的某些设想和论点，把它们误解和教条化。这样，脱离现实生活的左倾思想和政策就显得有了“理论根据”。

所谓教条化，就是不顾时间、地点、条件，将革命导师的某些设想和论点生搬硬套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来。革命导师的论点本来是正确的，但由于不同我国的实际结合，就会使得我们的思想和行动违背客观经济规律。例如，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初期，针对还存在大量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经济的情况，指出小生产每日每时大批产生资本主义，这个论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我们却忽视我国现在的情况根本不同于当时苏联的情况，将这个论点搬了过来，把小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必然性错误地强加到集体农民和集体经济身上，来证明一系列左倾的经济政策和阶级斗争政策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又如，列宁曾经论证，在技术进步条件下的社会扩大再生产中，生产资料生产比消费资料生产增长得更快。列宁的论断反映了社会再生产的一般规律，是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但是，我们在运用的时候，却不顾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要依赖消费资料生产的相应增长，不顾我国农业、轻工业十分落后，在相当多的时间里，孤立突出重工业，造成重工业片面发展，重工业与农业、轻工业之间比例失调。革命导师当年提出的尚未被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所证实的某些论点，我们不从实际出发，不进行认真的研究，就囫圇吞枣地照搬过来，当然会产生上述同样的结果。例如，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是把商品经济同私有制、同资本主义相联系的，并预言在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将不再存在。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不是商品经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我们不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不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经济条件，把上述论断接受过来，把商品经济一概看成是坏的东西，把价值规律视作洪水猛兽，对它进行批判，企图很快把它消灭，一时不能消灭，就要严加防范和限制，以此作为推行一系列左倾的经济政策的根据，把国民经济搞得很死。

所谓误解，就是对革命导师的某些论点没有全面、正确地理解和领会。例如，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马恩列斯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都明确无误地指出过，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毛泽东同志也屡次强调要关心群众的柴米油盐，要使群众得到看得见的利益。可是，六十年代初期以来，我们却认为这样提是“福利主义”，“缺乏革命内容”，于是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改成满足国家的需要，或社会的需要，或革命的需要，或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这样一改，随便生产什么都可声称适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随便什么需要都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导致为生产而生产，把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置于视野之外。又如，列宁曾经强调，提高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这句话在我国成了大忌，似乎有所谓“唯生产力论”的气味。与此同时，认为解决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问题，只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就行了，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看作是可有可无的事情。又如，列

宁曾经肯定和赞扬过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但同时，列宁又指出过，建设社会主义还要依靠劳动者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一个时期以来，我们却只要前一句话，不要后一句话。我们大力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引导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但是，把不计报酬作为政策的依据，否定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显然不符合列宁的原意。再如，马克思曾经论述过，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但马克思又指出过，通过各种方法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也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途径。我们有些同志也是只要前一句，忽视后一句，只看重需要新增投资的外延扩大再生产，忽视主要依靠提高生产效率的内涵扩大再生产，热衷于增加投资，上基本建设，铺新摊子，而不注意发挥现有企业、现有资金和生产资料的作用，因而常常是事倍功半，浪费大，效果差。

我们党一直是重视和号召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但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是在左倾思想的指导下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是用左倾眼光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因此，对马克思主义的一系列原理不能全面地正确地掌握，不是对它们加以误解，就是对它们加以教条化。这样学习，当然学不好马克思主义，相反，越学距离马克思主义越远。这样学习，只能巩固左倾思想，把左倾思想误认为马克思主义，而把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从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当作“修正主义”，只能是坚持左倾错误，损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降低和败坏马克思主义的声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纠正了左倾思想指导下对待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态度，批判了“两个凡是”，恢复了我们党的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优良传统，真正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就使我们有可能不断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创造适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具体形式

各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受共同规律支配的。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各国的经验，这些共同规律主要是：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区别于以往经济制度的根本标志，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根源。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从经济上来说，主要就是坚持这几样东西。

但是，这些共同规律总是在一定条件下发生作用的，总是要通过适应一定条件的一定具体形式来贯彻自己。而各国的具体条件是千差万别的，即使在一个国家里，各地区、各部门、各种经济成分、各个企业的情况也有很大差别，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的表现形式也是各不相同的。列宁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有一个固定的模式。生产资料公有制如何建立及它的形式，贯彻按劳分配的形式，计划领导的形式，经济管理的形式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的具体比例关系等等，各个国家都不会是完全相同的，甚至在一个国家内部，也会有差别。脱离具体条件，企图推行主观上想象的一种固定的模式，就无从真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就要受到妨碍。

决定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因素是很多的，有经济、政治、文化、地理、历史传统等各方面的具体条件，但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是确定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主要依据。在一定的条件下，什么样的经济形式最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就应当采取什么

样的经济形式。我国过去的经济形式，有的时期在某些方面是比较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如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国营企业以计时工资加奖励和计件工资作为按劳分配的形式，农村人民公社采取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形式，恰当的积累率等，就是这样；在另一些方面，经济形式一直没有解决得好，如中央集权过多的经济管理体制，商品和物资流转过多采取统购包销、统购统配的形式等；在左倾错误比较严重的时候，经济形式不是以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作依据，而是追求“一大二公三快”（大即规模大，公即公有化程度高，快即急于求成），如取消个体所有制，取消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取消国营企业利润留成，推行大寨的“大概工”，只准国营企业实行计时工资，积累率过高，重重工业、轻农业、轻工业等，阻碍和损害了生产力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打破了左倾思想的束缚，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 and 改革，已经逐步确立了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已经和正在创造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各种新的经济形式：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开展了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并相应地开始实行统一价格、浮动价格、协议价格、自由价格相结合的多种价格形式；在农村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了自留地，恢复了集市贸易；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以及自负盈亏的试点，经济体制改革正有步骤地进行；在国营企业恢复了奖励制度和计件工资，并正在按农村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经验，推行经济责任制，采取多种方法改革劳动报酬形式；降低了积累率，加快了轻工业的发展，正在着手改变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与过去比较，上述种种变化是很大的。我们应当明确的是，这些变化并没有、也不会改变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性质，所改变的只是社会主义经济所采取的某些具体形式，或者说只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进行某些调整，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适应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其优越性。当然，这些经济形式目前还是刚开始实行，还不完整，还不完善，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随着国民经济调整 and 改革的深入展开，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必将更加多样化，并且日益完善。我们相信，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探索和努力，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一定会茁壮成长，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